附件1

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主要业务申请材料清单

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提交方式 | 材料来源渠道 | 材料需求部门 |
| 1 |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2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可向公安、市场监管、  民政部门共享核验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3 | 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4 | 当事人约定预告登记的合同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说明 | 第2项企业等法人不能提供原件的，提交经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；第4项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已约定预告登记的，可不提交。 | | | |

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提交方式 | 材料来源渠道 | 材料需求部门 |
| 1 |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2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可向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民政部门共享核验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3 | 不动产登记证明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4 | 主债权合同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5 | 抵押合同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说明 | 第2项企业等法人不能提供原件的，提交经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；第5项如主债权合同约定抵押条款的，可不提交。 | | | |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新建商品房、经济适用住房

房屋所有权买卖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提交方式 | 材料来源渠道 | 材料需求部门 |
| 1 |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
| 2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可向公安、市场  监管、民政部门  共享核验 | 自然资源、税务、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
| 3 | 不动产权属证书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自然资源部门 | 自然资源、税务、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
| 4 | 商品房买卖合同 | 申请人提交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自然资源、税务部门 |
| 5 | 不动产登记证明  （预告登记） | 申请人提交 | 自然资源部门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6 | 房屋平面图、宗地图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住房城乡建设、  自然资源部门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7 | 完税或减免税凭证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或  通过税务部门  共享电子凭证 | 税务部门 | 自然资源、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
| 8 | 户口簿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可向公安部门  共享核验 | 税务部门 |
| 9 | 房源证明材料 | 申请人提交 | 自然资源部门 | 税务部门 |
| 10 | 税费优惠申报证明材料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税务部门 |
| 说明 | 第2项企业等法人不能提供原件的，提交经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；第7项和第9项是在申请时，由税务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；第10项为符合减免税政策的须提供的材料。 | | | |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存量商品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

房改房房屋所有权买卖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提交方式 | 材料来源渠道 | 材料需求部门 |
| 1 |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
| 2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可向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民政部门共享核验 | 自然资源、税务、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
| 3 | 不动产权属证书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自然资源部门 | 自然资源、税务、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
| 4 | 房屋买卖合同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、税务、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
| 5 | 土地出让合同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自然资源部门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6 | 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发票（复印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自然资源部门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7 | 市场准入证明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  建设部门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8 | 完税或减免税凭证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或  通过税务部门  共享电子凭证 | 税务部门 | 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
| 9 | 户口簿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可向公安部门  共享核验 | 税务部门 |
| 10 | 房源证明材料 | 申请人提交 | 自然资源部门 | 税务部门 |
| 11 | 税费优惠申报证明材料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税务部门 |
| 说明 | 第2项企业等法人不能提供原件的，提交经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；第5项和第6项为经济适用房所需的材料；第7项为房改房所需的材料，是指购房者缴纳土地出让金或者土地收益金的证明材料；第8项和第10项是在申请时，由税务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；第11项为符合减免税政策的须提供材料。 | | | |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设立抵押权登记

（一般抵押申请）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提交方式 | 材料来源渠道 | 材料需求部门 |
| 1 |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2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可向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民政部门共享核验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3 | 不动产权属证书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自然资源部门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4 | 主债权合同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5 | 抵押合同  （原件） | 申请人提交 | 申请人 | 自然资源部门 |
| 说明 | 第2项企业等法人不能提供原件的，提交经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；第5项如主债权合同约定抵押条款的，可不提交。 | | | |

备注：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尽快制定其他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办的申请材料清单，并予以公示。

抄送：市纪委市监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六盘水军分区，武警六盘水支队，

各新闻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 2019年5月9日印发

共印17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70份